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3日，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称“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本项目作为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的配套工程，不涉及具体的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的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燃料输送系统、化水处理系统以及点火燃油系统及仓库。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编制完成《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5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文(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号)。本次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竣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于2024年11月26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91MA21JX6701001V。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5日。

项目代码为2212-320671-89-01-194945。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1199.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产生的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及固废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核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变化：

1、建设性质：本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规模变化：本项目规模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化水系统生产设备中超滤回收率由90%变成85%，一级反渗透回收率由80%变为75%，二级RO回收率由90%变为85%，EDI回收率由95%变为90%，同时涉及工业净水用量增加，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5、环保措施变动：本项目环保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反渗透浓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通过本次新增排口（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接管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至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最终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为煤炭贮存、输运系统粉尘以及轻柴油储罐产生大小呼吸废气。煤场设有微雾抑尘系统并采用DCS程序控制以减少粉尘排放；碎煤及转运站粉尘安装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碎煤机和煤水处理水泵。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了先

进的低噪声设备，选用了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为废过滤膜组件和生活垃圾，废过滤材料约每 5 年更换，暂未产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五）排污口规范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污水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609-2025-54-H。

企业已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可以保证突发事故条件下使用。

四、环境监测结果（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中 pH 值、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全盐量满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后 pH、COD、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值。雨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限值，储油罐周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暂未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环评三同时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界定，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 71 号）中相关要求，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2、加强对各类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成员信息见附表。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俞利 顾明 王健 陈斌
刘建群 张海燕